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4074

10位ISBN编号：7503684070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泉生 等著

页数：445

字数：3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

内容概要

本专著是一部论述21世纪环境时代法学方法论在对付日益猖獗生态危机方面的理论发展的新近成果。其重点研究了该领域的最新发展和前沿理论问题，以及为适应21世纪环境时代要求所进行的制度上的设计和创新。

其以法学方法论生态化所涉及的各个问题作为探讨的对象，依次对科学发展观与法律的生态化、科学发展观与法学方法论的创新、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界定、后现代主义对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影响、法学方法论生态化对传统法学方法论的突破、法学方法论生态化的法哲学视野、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与“生态人”模式、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与法的价值、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与法律主体的扩张、法学方法论生态化对法律制度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探究和论述。

同时还对野生动物准人格制度的创设、政府环保责任的拓展、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并进行详尽地论证。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

作者简介

陈泉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科带头人，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府法律顾问，1995年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1997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从事环境法学研究20年，迄今已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四百多万字（学术专著、译著十多部、论文三百多篇），其中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国家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三十多篇，主编两套系列专著：《生态与法律专题研究丛书》和《环境法学系列专著》，主持过十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以上课题成果获省部级及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十多项。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的生态化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的时代意义与文化背景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的经济形态与法律保障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的生态化 第二章 科学发展观与法学方法论的创新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的历史变迁 第二节 法学方法论的不足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的整体论与法学方法论的创新 第三章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界定 第一节 亟待拓展的法学方法论 第二节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界定 第三节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的特点 第四节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对法学研究的影响 第四章 后现代主义对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影响 第一节 后现代主义与整体论 第二节 后现代主义与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形成 第三节 后现代主义与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关联 第五章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对传统法学方法论的突破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在内涵中的突破 第二节 法学方法论在外延上的突破 第三节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的独特性 第六章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的法哲学视野 第一节 法的“实然”与“应然”关系的重构 第二节 法律与道德关系的新解 第三节 法律主体与客体关系的新辩 第七章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与“生态人”模式 第一节 人的模式概念之解释 第二节 各种类型人的模式之探究 第三节 “生态人”模式的设计与证成 第八章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与法的价值 第一节 人性与法的价值 第二节 生态人与法价值的变迁 第三节 法价值的冲突 第九章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与法律主体的扩张 第一节 法律主体扩张的必要性 第二节 法律主体扩张的历史考察及启示 第三节 影响法律主体扩张的因素 第四节 法律主体扩张的途径 第十章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的制度设计 第一节 野生动物准人格制度之创设 第二节 政府环保责任之拓展 第三节 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的建立 参考文献 后记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的生态化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的时代意义与文化背景一、科学发展观的时代意义众所周知，人类正共同面临着一场新的人口资源危机，由此也共同面临着一场新的文明转型。如果没有新技术的革命性突破，如果没有新的全球资源配置体系的革新，人与自然和人与人的矛盾将会迅速激化，人类就有可能越不过这次文明转型的门槛。

正如有识之士所指出的那样：“当今世界正处在世纪之交的巨大变革时期。

它主要表现为‘三重转变’，即人类文明形式由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的转变，世界经济形态由资源经济和物质经济向知识经济和循环经济的转变，社会发展道路由非持续发展向可持续发展的转变。

”可见，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是关系到21世纪中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也是推进“三重转变”的根本措施。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

后记

尽管已到了可以给本书写后记的时候，却找不到丝毫如释重负的感觉，心中仍不免诚惶诚恐，未知所探讨的“法学方法论的生态化”这一命题的答案能否在一定的人群、一定的时间、一定的空间被接受，从而成为一种惠及地球村的法治学说。

“历史业已证明，任何学说的生命都维系在一定的社会需要之中。

”本命题的探讨既是出于社会的需要，亦是出于对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地球的深度忧患。

当前全球正处于人口最多，人均资源最少，人类的贪欲最盛，可运用的科学技术对生态环境破坏能力最强的世纪之初。

我们的地球家园如今已是千疮百孔、满目疮痍，人类已披大自然推到了生死存亡的边缘，却犹如那慢慢加温热水锅里的青蛙，麻木不仁。

真是商女不知亡“球”祸，隔江犹唱“污染”花！

事实上，地球上的生物进化到今天，是经过了几十亿年的时间，那些博物馆里展示的各类化石无声地告诉我们，人类只是一个后来者，地球上的各类生物是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磨合”走到了今天这样一个和平共处，共荣共存，相生相克的平衡状态的，这是一个极为精细、精致的复杂系统。

在自然界里，人类只是所有食物链上的一环，任何打破平衡的行为都是极其危险的。

而物种及其多样性才是人类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其甚至影响着整个地球的生命过程和生态平衡，过去生物资源的灭绝主要是自然淘汰，进入现代社会以来，人类的活动使生物资源减少的速度大大加快

。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

编辑推荐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法学方法论的生态化》适合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阅读。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